



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1.02.27系務會議通過
96.09.04院務會議統一修正通過
96.09.20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統一修正通過
97.04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04.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1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議決本系年度計畫、圖書設備採購及其他重大行政事務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惟涉及教師新聘資格、延長服務、本系組織架構調整以及未來重大發展事項，須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（一）主席提出。
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，並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上次會議

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